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 甄 選 簡 章

筆試受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

電話：(02)33653737

台灣金融研訓院/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

http://botexam.tabf.org.tw/tw/Ptc_102eximbank

口試辦理單位：中國輸出入銀行

地址：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

電話：(02)33220216

網址：<http://www.eximbank.com.tw>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 至 17:00
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重要時程表

試別	要項	時間	備 註
第一試 (筆試)	報名時間	6 月 3 日(星期一)09 : 00 至 6 月 13 日(星期四)18 : 00 止	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，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	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	6 月 24 日(星期一)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；請自行由網頁列印，不另行郵寄。
	測驗日期	6 月 29 日(星期六)	請詳閱簡章應試注意事項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。於臺灣科技大學(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)舉辦；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。
	各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	7 月 1 日(星期一)12:00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。
	試題疑義申請	7 月 1 日(星期一)12 : 00 至 7 月 2 日(星期二)18 : 00 止	請於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	測驗結果查詢	7 月 29 日(星期一)	請於甄試專區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。
	測驗結果複查申請	7 月 29 日(星期一)09 : 00 至 7 月 30 日(星期二)18 : 00	請於甄試專區申請，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，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。
	複查結果寄發	8 月 5 日(星期一)	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第二試 (口試)	填寫資格審查表並完成金融人才性格測驗	8 月 5 日(星期一)21:00 前	筆試合格者，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下載填寫資格審查表、國籍具結書，並完成金融人才性格測驗。
	測驗日期	8 月 10 日(星期六)	1.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。 2.請繳交審查表及相關學經歷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立即歸還，影本收存中國輸出入銀行。
	錄取名單公告	8 月 20 日(星期二)	請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查詢錄取標準及錄、備取人員名單。

註：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！

壹、報名資格、甄選方式、甄選職等類組

一、報名資格

(一) 積極資格

應考人必需符合下列各項條件：

- 1.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)。
- 2.英語語文能力：英語程度必須為97年6月1日以後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，並取得成績證明者：
 - (1) 外語能力測驗(FLPT)筆試達 195 分以上、口試達 S 2 以上。
 - (2) 全民英檢(GEPT)中級(含)以上檢定合格。
 - (3) 托福(IBT)達 61 分以上、托福(CBT)137 分以上或托福(PBT)457 分以上。
 - (4)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) ALTE Level 2 以上。
 - (5) 多益(TOEIC)達 550 分以上。
 - (6)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以上。
- 3.學經歷：

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(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)，並符合甄選各職等所訂定科系所者。應考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得報考：

職等	類組 (代碼)	學經歷
第六職等	金融保險人員 (E2401)	國內外大學商學、財經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，且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第五職等	金融保險人員 (E2402)	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商學、財經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取得畢業證書者。
第五職等	資訊人員 (E2403)	國內外專科以上院校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取得畢業證書者。

請注意：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(二)消極資格

應考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1.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2.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，不在此限。
- 3.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4.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5.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6.依法停止任用。
- 7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8.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三)體格需求

應考人不得有下列疾患之一：

- 1.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。
- 2.罹患其他嚴重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工作。

註：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備工作能力者報考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本項甄選分兩階段進行：

- (一)第一階段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筆試。
- (二)第二階段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自行辦理口試。

三、甄選類組、錄取(含正取及備取)名額及筆試科目內容

本項甄選分「第六職等」及「第五職等」兩個類別，總計正取 18 名、備取 20 名；除會計學題型為選擇題外，其餘科目皆為非選擇題。

(一)第六職等金融保險人員

代碼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人數	備取人數	得參加第二試人數
E2401	(一) 國際貿易與實務 (二) 銀行業務 (三) 會計學	台北	6 人	6 人	24 人

(二)第五職等金融保險人員

代碼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人數	備取人數	得參加第二試人數
E2402	(一) 國際貿易與實務 (二) 銀行業務 (三) 會計學	台北	10 人	10 人	40 人

(三)第五職等資訊人員

代碼	筆試科目	工作地區	正取人數	備取人數	得參加第二試人數
E2403	(一) 程式設計 (C#.NET) (二) 資料庫管理 (三) 網路管理	台北	2 人	4 人	10 人

貳、報名期間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

一、報名期間：**102 年 6 月 3 日(星期一)上午 9：00 起至 6 月 13 日(星期四)18：00 截止**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「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」(http://botexam.tabf.org.tw/tw/Ptc_102eximbank) 網頁，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，不另行販售。

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，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，為免網路擁塞，請儘早上網報名。

(三)請依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；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及完整，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。如有不全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四)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，僅可擇一甄試類別報考，不得重覆報名，請慎重考慮並同意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報名，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、變更甄試類別。如有違反者，註銷本次甄試報名資格。

三、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筆試報名費用為新台幣 **450 元整**(報名費收據請於第一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/測驗證照/收據列印，下載列印，不另行寄發)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報名後請儘速於期限內完成繳款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，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，將進行退款：

- 1.線上刷卡：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，繳款期限至 6月13日(星期四)18:00 止。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，請改為 ATM 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(匯款帳號可由甄試專區/訂單查詢/訂單編號查詢而得)。
- 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6月13日(星期四)24:00 止。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，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，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。
 - (1)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，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。
 - (2)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/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- 3.臨櫃匯款：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(請於 6月13日(星期四)15:30 前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；請自行填寫電匯單，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：
 - (1)戶名：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 - (2)解款行：兆豐銀行；分行別：南台北分行
 - (3)帳號：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。

(三)確認是否完成繳費：

- 1.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，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。
- 2.採 ATM 轉帳者，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。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，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試專區/訂單查詢網頁，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「已付款完成」之狀態。
- 3.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。

註：帳號若忘記或遺失可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「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」/訂單查詢/訂單編號查詢。

參、測驗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應攜帶、繳交證件資料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，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：

(一) 測驗日期及時間：102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六)上午。

節次	測驗科目	預備	測驗時間
第一節	科目一	8：20	8：30~9：30
第二節	科目二	9：50	10：00~11：00
第三節	科目三	11：20	11：30~12：30

(二)測驗地點：設於臺灣科技大學(台北市基隆路四段 43 號)，應考人員請於 6 月 24 日(星期一)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「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」(http://botexam.tabf.org.tw/tw/Ptc_102eximbank)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、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，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，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書。

(三)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，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：

(一)測驗日期及時間：8 月 10 日(星期六)

08：00-12：00 金融保險第六職等 (E2401)、資訊第五職等 (E2403)

13：00-18：00 金融保險第五職等 (E2402)

(二)填表及繳交證件：筆試通過者，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「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」(http://botexam.tabf.org.tw/tw/Ptc_102eximbank)下載填寫資格審查表及「國籍具結書」，並完成金融人才性格測驗，另於應試當日繳交資格審查表、國籍具結書及相關學經歷文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立即歸還，影本收存中國輸出入銀行。

- 1.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(請黏貼於資格審查表上)。
- 2.英語語文能力測驗證明(限 97 年 6 月 1 日以後取得)。
- 3.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、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(以研究所資格報考者請加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)。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。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

4.其他相關資料：如技能檢定、金融與保險等相關專業證照、工作經歷證明文件、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(無者免附)。

5.應考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應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以資核驗，並繳附正、反面影本乙份以供存查。

備註：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獲錄取者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進用後發現者，即予解職。

(三)攜帶證件：口試當天請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入場應試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四)測驗地點：於中國輸出入銀行(地址：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)辦理，應考人可於 7 月 29 日起至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「最新訊息」查詢。

肆、應試注意事項(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)

一、第一試(筆試)：

(一)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二)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，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(卷)，測驗入場通知書之號碼、座位標籤號碼、甄選職缺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：

1.選擇題：限用 2B 鉛筆劃記。

2.非選擇題：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、修正帶(液)等文具。

(四)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，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。

(五)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，並依規定在答案卡(卷)上作答。

(六)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，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
1.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、擦拭易淨之橡皮擦，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。

2.請按試題之題號，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，並完全塗滿，不可塗出方格外、塗滿一半、打×或打勾，劃記請粗黑、清晰，以免影響計分。未劃記者，不予計分。

3.如答案要更改時，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，再行作答，切不可留有黑色殘

跡，或將答案卡污損。

4.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，請勿折疊、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，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- (七)答案卷每人限使用一本，內頁不得自行撕毀，請應考人衡酌作答。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。
- (八)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，除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，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，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。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；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九)測驗期間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如行動電話、微型耳機、呼叫器、電子字典、個人數位助理機等)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；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、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，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十)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 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(十一)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(鐘)響前繳卷者，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，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(卷)者，該科以零分計。
- (十二)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本項測驗予以扣考，且不得繼續應考；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，始得離場。其已測驗之各科成績均認無效：
- 1.冒名頂替。
 - 2.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。
 - 3.互換座位、答案卡(卷)或試題。
 - 4.傳遞文稿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5.夾帶書籍文件。
 - 6.故意不繳交答案卡(卷)。
 - 7.在桌椅、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，書寫有關文字。
 - 8.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 - 9.窺視他人答案卡(卷)或抄寫者。
 - 10.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。

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，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。

(十三)應考人有下列情事，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，視其情節輕重，酌扣該

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：

- 1.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，即擅自在答案卡(卷)上書寫。
- 2.測驗結束鈴(鐘)聲響時，仍繼續作答。

(十四)應考人於每節測驗結束鈴(鐘)聲響後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。各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7 月 1 日(星期一)12:00 公告甄選專區(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)，應考人對試題、選擇題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 7 月 1 日(星期一)12:00 至 7 月 2 日(星期二)18:00 止，至甄選專區申請試題疑義，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。

(十五)其它應試須知：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，以免影響本身權益。

(十六)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於測驗後發現者，仍依本規定處理。

二、第二試(口試)：

(一)請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，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(限新式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，請擇一攜帶；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)；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
(二)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。

(三)參加第二試人員名單及應注意事項將於 7 月 29 日於台灣金融研訓院「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」

(http://botexam.tabf.org.tw/tw/Ptc_102eximbank)公告，屆時請上網查詢。

伍、成績計算及優惠加分規定

一、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。

二、三科原始分數相加平均後為第一試(筆試)成績(所有欄位之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)。

三、甄選總成績以第一試(筆試)成績佔 70%，第二試(口試)成績佔 30%計算。

四、優惠加分規定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經第一試(筆試)合格者，第二試(口試)成績得酌加 10 分，加分後口試成績最高以 100 分為限。

五、成績相同時排序原則如下：

(一)若第一試(筆試)達合格標準且成績相同者，依序以筆試科目(一)、(二)、(三)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如仍同分，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。

(二)甄選總成績相同時，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，其次再以第一試(筆試)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。

六、筆試任一科未達 40 分或第一試(筆試)成績未達 50 分者，不得參加第二試(口試)。

七、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陸、筆試成績複查

一、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，請於 7 月 29 日 09:00 至 7 月 30 日 18: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「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」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申請流程如下：

(一)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，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(身分證號碼)及密碼。

(二)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。

(三)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，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(如：複查一科為 75 元，複查二科為 125 元)，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，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：

1.信用卡線上刷卡：繳款期限至 7 月 30 日(星期二)18:00 止；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。

2.金融機構 ATM 轉帳：繳款期限至 7 月 30 日(星期二)24:00 止，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。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，請於繳費日(含)第 3 個工作日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。

(四)應考人逾期繳款，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，並將進行退款；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，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。

二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答案卡部份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；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，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；亦不得要求閱覽、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三、未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，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筆試成績最低合格標準者，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，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(口試)；原已通過第一試(筆試)測驗之應考人，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筆試成績合格標準者，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(口試)資格，該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四、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8 月 5 日(星期一)以限時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，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。

柒、錄取公告

一、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8 月 20 日(星期二)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首頁(<http://www.eximbank.com.tw>)公告錄取標準及錄取(含正取、備取)人員名單，並以電子信函通知甄選總成績。

二、錄取資格(含備取)於 8 月 20 日(星期二)起二年內有效。

捌、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

- 一、中國輸出入銀行依職務出缺情形，並按錄取人員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通知於指定日期報到，無正當理由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（含無法報到者）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（通知不到者，亦同）。正取未全額報到，始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進用後需先行試用六個月，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，不合格解職。
- 二、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證件之正本，並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有效證明，未提出繳驗或體檢不合格者，即取銷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凡經錄取後，發現有不得報名參加甄選情形之一者或體格檢查不合格，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職。
- 四、應考資格不符或所附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測驗前發現者應予扣考；於測驗完畢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成績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即予解職。

玖、待遇

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敘薪標準核給：

- 一、第六職等錄取，試用期間支新台幣(下同)38,311 元薪；試用期滿支 39,666 元薪。
- 二、第五職等錄取，試用期間支 33,569 元薪；試用期滿支 34,585 元薪。

拾、權益

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國營銀行，錄取人員依規定享有薪資、獎懲、退休、撫卹、保險、請假、休假、績效獎金等權利及服務義務。

拾壹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應考人為報名「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」，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教育、職業與聯絡方式等，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為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、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。
- 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 - (一)中國輸出入銀行(<http://www.eximbank.com.tw>)
 - (二)台灣金融研訓院/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(http://botexam.tabf.org.tw/tw/Ptc_102eximbank)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

之各項內容，不得異議；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，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/中國輸出入銀行 102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最新公告為準。

四、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：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(02)3365-3737；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：00 17：00。

五、第一試(筆試)或第二試(口試)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